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甲华仁国际大厦23层

电话：(0532)55769166 传真：(0532)55769155 邮编：266071

目 录

释义.....	2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8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9
六、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 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	10
八、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10
九、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1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持股平台情形.....	11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事项的说明.....	12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4
十三、 结论意见.....	15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确信信息、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 本次发行	指	确信信息向本次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167.22 万股股份
发行对象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清投资	指	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星云通	指	北京天星云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协议》	指	公司与上清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书》	指	刘建军与上清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刘建军与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书》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方案》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甲华仁国际大厦23层 邮政编码：266071

☎：(0532)55769166 传真：(0532)55769155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就与确信信息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确信信息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在前述核查中，确信信息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及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本所根据《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有关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确信信息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确信信息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确信信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确信信息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47817211B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2005.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军，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 203 号，经营范围为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以上项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安全、自动化控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确信信息当前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公司章程》，确信信息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确信信息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015年6月2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67.2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98元。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共计13名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计1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1名、非自然人股东2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2018年11月2日，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共计1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1名、非自然人股东2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第四条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如下:

上清投资为公司原股东,成立于2014年6月26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4722625),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吴多友,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4号17-27号院750号,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4年6月26日至2034年6月25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清投资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马宇平	1250	25
2	付迎春	1100	22
3	金荣华	800	16
4	陈红卫	750	15
5	刘建军	750	15
6	吴多友	350	7
合计		5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清投资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验字[2018]第E-3249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9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陈红卫、刘建军、金荣华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清投资出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承诺》,上清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并承诺争取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

据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账户信息表,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上清投资为公司原股东,已在证券公司开立新三板投资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8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鉴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董事会的刘建军、马宇平两位董事为关联方,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就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7)。

2018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份发行方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刘建军与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鉴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刘建军、上清投资两位股东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在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就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份发行方案》、《关于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刘建军与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2018年11月6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6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缴纳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2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9,999,800.00元（人民币玖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8,301.8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21,498.11元（人民币玖佰柒拾贰万贰仟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672,200.00元（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8,049,298.11元（人民币捌佰零肆万玖仟贰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上清投资拟以现金购买公司不超过167.22万股的股份，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69号《验资报告》，上清投资实际出资9,999,800.00元，实际认购167.22万股，本次认购对象实际认购总数未超《股票发行方案》确认的发行数量上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缴纳出资情况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投资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与发行对象签署《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书》。经核查，各协议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均系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协议相关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 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

根据《投资协议》，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购买的方式进行认购，即上清投资以现金购买公司不超过 167.22 万股的股份，以 5.98 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69 号《验资报告》，上清投资实际出资 9,999,800.00 元，以 5.98 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实际认购 167.22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一）股票认购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清投资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2018 年 9 月 26 日，上清投资出具《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承诺》：基金管理人备案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上清投资承诺将积极配合和推动此项工作，争取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工作。上清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备案工作按时完成，如不能按时完成，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计 13 人，其中包括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天星云通和上清投资。除上清投资外，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天星云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天星云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天星云通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1631，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473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上清投资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公司现有股东中，天星云通属于私募基金并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

九、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确信信息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方式进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持股平台情形

根据《验资报告》、确信信息与上清投资的《投资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上清投资认购确信信息 167.22 万股股票，不存在代他人（他企业）持有确信信息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他公司代本企业持有确信信息股票的情形。

另经核查，上清投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此外上清投资承诺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人有限公司关于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承诺》，上清投资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对外进行投资，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清投资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况，也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事项的说明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任何形式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信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投资协议》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法律文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书》、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就本次发行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上市承诺及股份回购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资金用途

上清投资投资确信信息 999.98 万元，上述投资款公司只能按照正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

（2）承诺及补偿

①业绩承诺及补偿

刘建军承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确信信息三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总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

若经负责确信信息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如确信信息

在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利润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承诺的 70%，则无需对上清投资进行补偿；如确信信息在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利润未能实现前述承诺净利润承诺的 70%，则刘建军应向上清投资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充的具体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金额 = (2019 至 2021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9000 万元*70% - 2019 至 2021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公司对上清投资的累计分红) ×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清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② 上市承诺及股份回购

双方共同推动公司的良好发展，资源共享，刘建军承诺在收到本次投资资金之日起 48 个月内实现公司在交易所上市（包括 A 股、港股、美股等国内外证券交易所），若确信信息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实现交易所上市，刘建军应回购上清投资因本次发行所持公司股份，回购价格 = 本次投资的投资款 + 本次投资的投资款 × 8% × 投资天数 / 365 - 投期间上清投资已收到分红 / 业绩补偿款等一切形式的资金，上清投资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回购。如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刘建军应在合理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等），确保实际履行回购义务，具体方式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实现交易所上市的，则可免除刘建军回购义务。

③ 自收到本次投资资金之日起 48 个月内，上述两条款的内容在出现下列情形时自始失效：（1）若公司已实现在交易所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或其他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的。公司在满足 IPO 的前提条件下，并正式开始申报 IPO 则“② 上市承诺及股份回购”条款自动失效，如果公司的 IPO 申报终止或没有通过，刘建军应按照上述约定的回购办法回购上清投资因本次发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若上清投资有机会以 32%（单利）的收益率退出时（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受让等），上清投资放弃该退出机会的。

（3） 关于董事席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清投资有权委派 1 名有投票权董事，刘建军应当尽其最大努力保证上清投资提名的董事人选在上清投资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获得任命，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投赞成票。同时上清投资应配合公司就本次发行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审批备

案等股票发行相关事宜。¹

2、本所律师经核查确信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所约定的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及其履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所约定的特殊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仅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之有关规定，本所律师通过下列公开网络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进行检索，核查结果如下：

1、经查询信用中国系统（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18年11月5日）的信用信息，公司及相关主体中的企业及股票发行对象无行政处罚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相关主体中的自然人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失信名单。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18年11月5日）的企业信用信息，公司等相关主体中的企业及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址：

¹ 上清投资委派的一名董事已于2018年8月2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该条款的存在是为了保障上清投资的董事席位。据上清投资出具的说明，上清投资不再委派新的董事至公司董事会。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11月5日）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查询日期：2018年11月5日），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违法违规失信者名单。

根据上述核查，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上述公示渠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之情形。同时，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或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王宇

王宇

签字律师: 王蕊

王蕊

陈静

陈静

2018年 11月 8日